

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

常组通〔2024〕40号

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全市党员教育 作品观摩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组织部，常州经开区组织部，市委各直属单位党委：

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推进落实全省党员教育学用活动提质创优工程，深化全市党员教育“五引领五增强”行动，广泛征集评选交流展示近两年来全市党员教育内容创作优秀成果，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党员教育作品观摩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观摩交流一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风格鲜明、

制作精良的党员教育作品，全面展示全市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成效，生动呈现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坚决扛起“走在前、做示范”责任使命，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推动万亿之城再出发、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中的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

二、作品内容

紧紧围绕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党员教育基本任务，重点聚焦以下选题：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3. 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4. 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党性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的实践。
5. 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
6.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经验做法和进展成效。
7.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现实图景。
8. 展现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重大任务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的先进事迹。

三、作品分类

征集评选作品分为7类：

1. 典型事迹片。指反映各级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的电视片，时长不低于10分钟。2. 纪录片。包括理论文献纪录片、党史国史纪录片、工作案例片等。3. 培训片。包括党建业务培训片、技能技术培训片等。4. 文艺片。包括微电影、歌曲等影视作品。5. 微视频。包括微纪实、微动漫、微党课、公益广告等，时长不超过8分钟。6. 新媒体作品。指依托新媒体平台推出的音视频、图文课件等。7. “党课开讲啦”视频。指“党课开讲啦”活动中录制的讲党课视频。

作品应为近两年创作的原创性作品。工作总结片、宣传片，不成体系且数量少于5集的系列片不纳入征集范围。

四、活动组织

活动面向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开展，各地各部门要严把政治关、质量关，真正把党员群众喜爱、思想性艺术性俱佳的好作品选出来。各辖市（区）委组织部、常州经开区组织部负责本地区作品的遴选报送工作，市级机关工委负责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的遴选报送工作，报送作品数量均不超过10部，类别上要注重统筹兼顾，其中新媒体作品1-2部，其他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报送。要力戒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尽量从现有作品中遴选报送。报送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5日。

五、观摩评选和成果运用

在推荐单位遴选报送基础上，采取初评、观摩、终评的方式进行评选。根据综合评审情况，确定获奖作品名单并颁发证书。

优秀作品在常州组工网、常州龙城先锋微信公众号、常州广播电视台《龙城先锋》栏目等各类平台上宣传推广，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使用，并择优推荐参加全省观摩交流活动。

参评作品按要求报送至市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见附件1），报送作品需同时填报参赛作品报名表、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2、3、4）。联系人：钟天翼，联系电话：85680635。

- 附件：1. 全市党员教育作品观摩交流活动报送要求
2. 全市党员教育作品观摩交流活动报名表（一）
3. 全市党员教育作品观摩交流活动报名表（二）
4. 全市党员教育作品观摩交流活动汇总表

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1

全市党员教育作品观摩交流活动报送要求

1. 作品使用移动存储设备（移动硬盘、闪存盘）报送。移动存储设备内建3个分类文件夹：作品、表格、文本。将作品图像音视频文件、报名表（汇总表）word文档、解说词（创意说明）word文档分别存入相应类别文件夹。报名表（汇总表）需报送纸质盖章文件。

2. 作品报送格式：文件按“作品名-分类-报送单位”格式命名，例如：“XXX-微视频-XX市（区）委组织部.mp4”。微视频报送mp4（1080/25P/8Mbps）格式，画幅宽高比为16:9，包含有字幕和无字幕两个版本。新媒体作品报送作品地址二维码（宣传海报需以jpg格式报送，CMYK色彩模式，A3尺寸，300dpi）。

3. 参评作品应严格按照通知各项要求报送，一经报送，不再修改、替换、补报。逾期报送、未按时报齐材料的，不予受理。

附件 2

全市党员教育作品观摩交流活动报名表（一）

（典型事迹片、纪录片、培训片、文艺片、微视频和“党课开讲啦”视频）

报送单位：

名 称					
制作单位					
类 别		总 集 数	集	每集时长	分钟
主创人员					
内 容 简 介					
报送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纸质版报送 1 式 2 份。

附件 3

全市党员教育作品观摩交流活动报名表（二）

（新媒体作品）

报送单位：

名 称		(二维码)
类 型		
发布平台		
制作单位		
主创人员		
传播效果		
内 容 简 介		
报 送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纸质版报送 1 式 2 份。“类型”栏填呈现形态：如微信推文、H5、海报等；“传播效果”栏填发布后浏览量及取得的反响等。

附件 4

全市党员教育作品观摩交流活动汇总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别	制作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纸质版报送 1 式 2 份。“类别”栏根据作品分类填写。

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